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在金融机构新增逾期的债务本息合计约31,949.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具体情况如下：

1.逾期的银行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银行	991.92	2024/1/11
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600.00	2024/1/16
3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501.39	2024/1/16
4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998.12	2023/1/17
5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	3,000.00	2024/1/22
单笔500万元以下的逾期银行债务小计			270.00	
合计			8,361.43	

2.逾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票据持有人	50.00	2024/1/20
合计			50.00	

3.逾期的融资租赁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4.28	2024/1/15
2	吉安市傲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6.69	2024/1/15
3	厦门嘉烨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5.88	2024/1/15
4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2.82	2024/1/15
5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机构	13.60	2024/1/15
6	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6.14	2024/1/15
7	傲农佑康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18.48	2024/1/20
8	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57.85	2024/1/20
9	傲农佑康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73.23	2024/1/20
10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347.12	2024/1/20
11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57.06	2024/1/20
合计			963.14	

4.因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银行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提前到期/逾期金额（万元）	贷款提前到期日
1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银行	2,000.00	2023/12/28
2	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900.00	2024/1/5
3	永新县傲创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950.00	2024/1/5
4	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银行	800.00	2024/1/10
5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2,000.00	2024/1/13
6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	2024/1/15
7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4,390.00	2024/1/20
8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293.43	2023/12/8
9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5,852.17	2024/1/10
单笔500万元以下因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债务小计			489.00	
合计			20,174.61	

5.逾期的养户贷相关债务

湖北傲鹏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养户共14户（表内负债）贷款逾期金额合计24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4/1/15-2024/1/23。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143,835.22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45%。

2、债务逾期事项将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及宝德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次增持计划拟自2024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实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控制的宝德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阳科技”）提交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宝德阳科技作为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宝德阳科技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宝德阳科技未持有公司股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控制的IPC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IPC”）持有公司股份50,284,256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月19日总股本比例30.80%。

3、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宝德阳科技、IPC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宝德阳科技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认为在当前股价下公司股票具备投资价值。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在股份增持期间、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福蓉转债”回售期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触发了“福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2	福蓉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9		2024/2/2	2024/2/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对“福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触发了“福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回售期为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福蓉转债”将从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停止转股（但可以继续交易），并于2024年2月5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1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2月7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蓉转债”。截至目前，“福蓉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发行了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福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福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蓉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福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为：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该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蓉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0.30%，计算天数为195天（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1月28日），利息为100*0.30%*195/365=0.1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6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72”，转债简称为“福蓉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0.1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福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2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福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福蓉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0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旅游”）的间接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拟于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文化”）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226.97万股，且不超过3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2023-071号）。

●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国风文化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国风文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200,000股，占增持计划下限的52.87%，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国风文化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风文化持有公司股份26,017,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6%。与此同时，新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680,753股，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34,786股，均为国风文化的一致行动人。国风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933,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4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西藏旅游业务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种类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数量：不低于226.97万股（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300万股（总股本的1.32%）。

4、增持价格：不设定具体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

5、实施期限：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6、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增持承诺：国风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西藏旅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4日，国风文化依据上述增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增持计划下限的52.87%，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增持金额1,418.04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11.07元/股-12.18元/股。

上述增持前后，新奥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上述增持实施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017,748	11.46%	27,217,748	11.99%
2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680,753	9.99%	22,680,753	9.99%
3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11,234,786	4.95%	11,234,786	4.95%
合计		59,933,287	26.41%	61,133,287	26.94%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风文化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风文化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0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已于2021年完成发行工作，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张韬、乔绪德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续督导期已满，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代表人仍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2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国新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珍宝岛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委派丁力先生接替张韬先生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该次变更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丁力先生和乔绪德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38号公告）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国新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乔绪德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委派王晓宇先生接替乔绪德先生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该次变更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丁力先生和王晓宇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82号公告）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国新证券出具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保荐代表人丁力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相关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国新证券拟委派乔军文先生接替丁力先生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晓宇先生和乔军文先生。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国新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丁力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附件：乔军文先生简历

乔军文先生，国新证券股权融资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先后主持并参与北纬通信（002148）、明泰铝业（601677）、天汽模 （002510）、京北方（002987）、元道通信 （301139） 等项目的首次公开发行工作；先后主持时代科技（000611）非公开发行、同方股份（600100）非公开发行与配股、柳钢股份（601003）分离债、东华能源（002221）非公开发行、天汽模（002510）可转债、绝味食品（603517））可转债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负责天汽模（0025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股东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持有公司股份15,706.247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6.91%。本次质押后，Wiser Tyson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706.247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的6.91%。

● 公司股东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持有公司股份4,468.333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7%。本次股份质押后，Keycorp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600万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的1.58%。

● 公司股东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 “First Base”） 持有公司股份11,947.0011万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26%。First Base已于近日完成11,947.0011万股解除质押登记。

● 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Wiser Tyson、Keycorp、First Base、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博惠蕴成”）、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和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瑞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98.09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994.247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2.28%，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84%。

●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Wiser Tyson、Keycorp《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获悉Wiser Tyson将其持有的明阳智能15,706.2475万股质押给招银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国际”）。Keycorp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协商一致，补充质押1,200万股股份。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Wiser Tyson	否	15,706.2475	否	否	2024-1-23	2025-1-19	招银国际	100.00%	6.91%	置换First Base的股权质押及对应债务
Keycorp	否	1,200.0000	否	是	2024-1-23	2025-3-29	渤海信托	26.86%	0.53%	经营所需

注1：本次Wiser Tyson质押为置换First Base原质押给招银国际的11,947.0011万股及其对应债务，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2023年5月11日和2023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3-090）。上述First Base的质押已办理解除质押登记，详见“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注2：本次Keycorp的质押为补充2023年3月27日Keycorp质押给渤海信托的2,400万股，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收到股东First Base《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First Base
本次解质股份	11,947.0011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1-23
持股数量	11,947.0011万股
持股比例	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Wiser Tyson、Keycorp、First Base、博惠蕴成和中山瑞信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75,666,4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截至公告日，Wiser Tyson、Keycorp、First Base、能投集团、博惠蕴成、中山瑞信和北海瑞悦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	15,706.2475	100.00%	6.91%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2,400.0000	3,600.0000	80.57%	1.58%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11,947.0011	-	-	-	-	-	-	-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14,350.0000	14,350.0000	71.73%	6.32%	-	-	-	-
博惠蕴成	3,664.7003	1.61%	798.0000	798.0000	21.78%	0.35%	-	-	-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1,540.0000	1,540.0000	86.50%	0.68%	-	-	-	-
北海瑞悦	226.2876	0.10%	-	-	-	-	-	-	-	-
合计	57,798.0900	25.44%	31,035.0011	35,994.2475	62.28%	15.84%	-	-	-	-

四、其他说明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博惠蕴成	798.0000	21.78	0.35	3,300万元	-	-	-	-
Wiser Tyson	-	-	-	-	15,706.2475	100.00	6.91	9,500万美元
能投集团	-	-	-	-	-	-	-	-
中山瑞信	-	-	-	-	-	-	-	-
北海瑞悦	-	-	-	-	-	-	-	-
Keycorp	-	-	-	-	-	-	-	-
First Base	-	-	-	-	-	-	-	-

股东博惠蕴成及Wiser Tyson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收入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8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人民币8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2024年1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4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九江天赐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5,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88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九江天赐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85,427.18	1,381,362.93
总负债	610,736.83	510,105.43
净资产	774,690.35	871,257.51
九江天赐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1,506.08	913,768.78
净利润	318,678.27	92,627.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保证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对象：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4亿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1.35亿元，提供担保余额为16.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4,10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可转债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8日，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8458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290150118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90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89224-050	募集资金专户	9,867.61
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7438225	募集资金专户	79,799.44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80100101538705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89,667.05

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81,856.23	57,195.19
2	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23,093.01	10,811.06
3	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40,065.07	30,234.07
4	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83,444.28	3,775.48
5	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33,624.49	20,997.31
6	补充流动资金	77,424.87	77,424.87
7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9,570.17
总计		339,507.95	250,008.15

注：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和“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4年1月6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含置换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手续费支出等）人民币250,008.1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9,667.05万元（含利息收入）。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了8.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11月29日、2024年1月1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按照要求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2024年1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优化财务指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30%计算，通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7亿元、最长补充12个月计算，公司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1,60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划将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申请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广期所提交申请材料，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有利于公司将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交割厂库三者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拓展业务渠道和提高盈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

本次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广州期货交易所审核通过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申请事宜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9日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计划将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9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申请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广期所提交申请材料，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